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企业：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章节条款	原表述	修订后内容	修订依据或理由
<p>第十六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本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二十二）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后的后评价报告； （二十四）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新增（十）审议批准公司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捐赠单笔金额（价值）100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200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3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u> （二十二）<u>按照监管规定，审议批准投资项目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后的后评价报告；</u> （二十四）<u>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p>	<p>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修订</p>
<p>第十八条</p>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三）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对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并听取前述人员的工作汇报；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包括：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p>	<p>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三）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对总裁、董事会秘书、审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并听取前述人员的工作汇报；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行使的其他职权。</p>	<p>根据深圳市国资委规范履行“三会一层”权责，落实董事会授权相关要求，对董事长行使职权进行调整。</p>

~~充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对于单笔金额人民币（包括外币折合金额）5000万元以内的公司借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建设工程付款保函，以及在单笔楼宇按揭额度人民币（包括外币折合金额）伍仟万元内为购房业主提供按揭贷款担保等经济事项进行全权审批；—~~

~~2、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所列交易、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工作，并充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总裁、副总裁、业务负责人审签；—~~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公告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工作，并充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产权变动、对外提供借款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公告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工作，并充分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应行使的其他职权。